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泰律非字（2025）第 19 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魏莱、唐艺娟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及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4: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5 日 9:15 时~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5 日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 时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98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39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98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39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30,808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715%。其中，通过

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30,808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715%。

经查验，本次无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91,798,478	90,994,599	99.1243%	191,010	0.2081%	612,869	0.6676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30,808,478	30,004,599	97.3907%	191,010	0.6200%	612,869	1.9893%

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；该提案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；本次股东会提案审议通过

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查，以上提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2025 年 2 月 5 日